|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 | | | | |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1 | 000118020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 1. 2 | 630118008000 | 筹建水路运输企业、运输许可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依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青交发〔2014〕444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4号2012.9.26）国务院第218次常务会议通过。第8条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业性运输，由交通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运力运量综合平衡情况审查批准。审批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规定。 对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影响较大的非营业性船舶运输的审批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9条、第10条、第11条、 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9条、第24条 |
| 1. 3 | 000118024000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
| 1. 4 | 000118005000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
| 1. 5 | 630118026000 | 影响内河通航安全的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002.6.28）第25条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 1. 6 | 000118007000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 1. 7 | 000118012000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1. 8 | 630118019000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2、9、10、23、25、40条，2004.4.14 |
| 1. 9 | 630118033000 | 大中型桥梁上下200米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11.4）第47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17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 1. 10 | 630118029000 | 公路行道树砍伐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 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1. 11 | 630118014000 | 提高公路两侧路基标高（高等级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一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1.11.24）第11条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负责修建排水设施，保证公路排水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第24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第19项。 |
| 1. 12 | 000118008000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1. 13 | 630118020000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由&nbs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第98号令 2013年7月16日）调整的审批项目第19项。 |
| 1. 14 | 000118009000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1. 15 | 000118032000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1. 16 | 000118031000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1. 17 | 630118016000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
|  |  | 铁轮车、履带车及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2009.8.27）第48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50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36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 1. 18 | 630218345000 | 对未按规定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2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1. 19 | 630218270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 20 | 63021841800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 年 第 6 号2010.10.27公布）第39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21 | 630218187000 |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22 | 630218359000 |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8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 1. 23 | 630218236000 | 对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 1. 24 | 630218431000 |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2012.11.9）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 25 | 630218326000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1. 26 | 630218485000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2014年）第36条 |
| 1. 27 | 630218243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8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28 | 630218017000 |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7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1. 29 | 630218245000 |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
| 1. 30 | 630218261000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1. 31 | 630218009000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5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1. 32 | 630218449000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 33 | 630218174000 |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34 | 630218229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1. 35 | 630218333000 |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
| 1. 36 | 630218020000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5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80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37 | 630218222000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5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
| 1. 38 | 630218002000 |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1. 39 | 630218382000 |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58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 1. 40 | 630218263000 | 对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1. 41 | 630218297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1. 42 | 630218268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1. 43 | 630218316000 |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4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
| 1. 44 | 630218277000 |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3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 45 | 630218167000 |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1. 46 | 630218416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 年 第 1 号 2012.3.14修改公布）第69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47 | 630218192000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题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部长　杨传堂　2016年1月22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
| 1. 48 | 630218126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4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49 | 630218185000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1. 50 | 630218200000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1. 51 | 630218012000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 ）第50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 2016.8.19）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1. 52 | 630218221000 | 为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7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53 | 630218484000 | 对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8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
| 1. 54 | 630218254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1. 55 | 630218257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第1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56 | 630218278000 |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1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57 | 630218353000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0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1. 58 | 630218393000 |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59 | 630218384000 |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
| 1. 60 | 630218220000 |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61 | 630218276000 | 对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1. 62 | 630218256000 |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1. 63 | 630218244000 |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7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 64 | 630218260000 | 对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57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
| 1. 65 | 630218193000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1. 66 | 63021836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额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
| 1. 67 | 630218267000 |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9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
| 1. 68 | 630218217000 |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017.3.1修改）第66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１万元以上1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2015.05.29）第30条第1款和第2款第2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6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
| 1. 69 | 630218179000 |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70 | 630218228000 |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1. 71 | 630218129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72 | 630218177000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 发布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 发布日期：2016.01.22  ？ 实施日期：2016.03.01  ？ 时效性：有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 1. 73 | 630218340000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74 | 630218334000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1. 75 | 630218204000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3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76 | 630218472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 1. 77 | 630218357000 | 对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5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五）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 |
| 1. 78 | 630218196000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79 | 630218203000 |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其他向通航河道内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 1. 80 | 630218133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形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 1. 81 | 630218322000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 1. 82 | 630218194000 |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３个月至６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1. 83 | 630218433000 |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2016.8.26）第47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 1. 84 | 630218162000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1. 85 | 630218386000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
| 1. 86 | 630218387000 | 对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3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 87 | 630218289000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1. 88 | 630218279000 |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 89 | 630218311000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2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90 | 630218358000 | 对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5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
| 1. 91 | 630218383000 | 对不给乘客车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二）不给乘客车票的。 |
| 1. 92 | 630218175000 | 国内航行船舶未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35条 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第一项 |
| 1. 93 | 63021827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
| 1. 94 | 630218168000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2014.1.2）第37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95 | 630218328000 |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 1. 96 | 63021843400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 年 第 6 号2010.10.27公布）第40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97 | 630218171000 |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98 | 630218291000 |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2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
| 1. 99 | 630218269000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 1. 100 | 630218128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01 | 630218224000 |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7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102 | 630218216000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1. 103 | 630218352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
| 1. 104 | 630218281000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第4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1. 105 | 630218385000 | 对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7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1. 106 | 630218235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50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07 | 630218227000 |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1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
| 1. 108 | 630218288000 | 对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8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
| 1. 109 | 630218169000 | 持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
| 1. 110 | 630218332000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11 | 630218344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1. 112 | 630218262000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5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
| 1. 113 | 630218239000 |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1. 114 | 630218225000 |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航道法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12.28）第38条 |
| 1. 115 | 630218140000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1. 116 | 630218373000 |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 1. 117 | 630218163000 |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 118 | 630218170000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６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五）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六）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七）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  （八）未按照《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  （九）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四）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五）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1. 119 | 630218362000 |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 1. 120 | 630218302000 |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1. 121 | 630218223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6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22 | 630218172000 |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 1. 123 | 630218159000 |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124 | 630218232000 |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33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1. 125 | 630218346000 |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8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1. 126 | 630218271000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7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1. 127 | 630218255000 |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6.7.2）第43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 128 | 630218238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
| 1. 129 | 630218321000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
| 1. 130 | 630218323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131 | 630218444000 |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22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 132 | 630218249000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017.3.1修改）第8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33 | 630218160000 |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６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
| 1. 134 | 630218319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 1. 135 | 630218125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36 | 630218364000 |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
| 1. 137 | 630218355000 |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1. 138 | 630218186000 |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 139 | 630218368000 | 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2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40 | 630218164000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6年第9号）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 1. 141 | 630218303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5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 142 | 630218274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5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
| 1. 143 | 630218395000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 1. 144 | 630218190000 |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３个月至６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45 | 630218483000 |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17.11.4修改）第47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76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
| 1. 146 | 630218176000 |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147 | 630218214000 |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 148 | 630218375000 | 对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三）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 |
| 1. 149 | 630218390000 | 对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 1. 150 | 630218298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
| 1. 151 | 63021822600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52 | 630218280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5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53 | 630218324000 |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154 | 630218141000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2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55 | 630218195000 |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56 | 630218419000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3.2修订公布）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57 | 630218253000 |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1. 158 | 630218234000 |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40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59 | 630218366000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1. 160 | 630218422000 |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2014.9.30公布）第48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161 | 630218394000 |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8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 162 | 630218010000 |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7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1. 163 | 630218376000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8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1. 164 | 630218317000 | 对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4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四）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
| 1. 165 | 630218337000 | 对未按规定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 1. 166 | 630218405000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92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67 | 630218452000 |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68 | 630218272000 | 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2014.9.5）第30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35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69 | 630218230000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1. 170 | 630218414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71 | 630218300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3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72 | 630218360000 |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73 | 630218448000 |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9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74 | 630218210000 |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1. 175 | 630218447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
| 1. 176 | 630218189000 |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 1. 177 | 630218354000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78 | 630218380000 |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1. 179 | 630218013000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2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56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1. 180 | 630218398000 |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8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1. 181 | 63021815300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82 | 630218293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5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
| 1. 183 | 630218183000 |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84 | 630218127000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185 | 630218389000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5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1. 186 | 630218181000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2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187 | 630218381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
| 1. 188 | 630218212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1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
| 1. 189 | 630218264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3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 190 | 63021820900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1. 191 | 630218306000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1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 192 | 630218294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5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93 | 630218208000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1. 194 | 630218330000 | 对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1. 195 | 630218338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1. 196 | 630218356000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1. 197 | 630218197000 |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198 | 630218296000 |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1. 199 | 630218445000 |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9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
| 1. 200 | 630218142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01 | 630218151000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
| 1. 202 | 630218372000 |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2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 1. 203 | 630218265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04 | 630218136000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05 | 630218011000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8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 1. 206 | 630218008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6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81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1. 207 | 630218314000 |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1. 208 | 630218282000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3.2修订公布）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09 | 630218158000 |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210 | 630218218000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1. 211 | 630218251000 |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6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
| 1. 212 | 630218246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4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
| 1. 213 | 630218182000 |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1. 214 | 630218283000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0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1. 215 | 630218266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8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16 | 630218206000 | 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217 | 630218258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4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218 | 630218342000 | 对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 |
| 1. 219 | 630218347000 | 对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5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 |
| 1. 220 | 630218312000 |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 1. 221 | 630218086000 |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2014.9.5）第18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1. 222 | 630218301000 |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
| 1. 223 | 630218148000 |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1. 224 | 630218327000 |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0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1. 225 | 630218165000 |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226 | 630218417000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0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227 | 630218211000 |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228 | 630218320000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 1. 229 | 630218432000 |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2016.8.26）第47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 1. 230 | 630218273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3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 |
| 1. 231 | 630218365000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7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32 | 630218198000 |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1. 233 | 630218202000 |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33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
| 1. 234 | 630218471000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86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35 | 630218188000 |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1. 236 | 630218166000 |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237 | 630218233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1. 238 | 630218144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 1. 239 | 630218369000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240 | 630218331000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3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 1. 241 | 630218308000 | 对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0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242 | 630218205000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 1. 243 | 630218191000 |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1. 244 | 630218341000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1. 245 | 630218396000 | 对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教学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6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教学培训的。 |
| 1. 246 | 630218310000 |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0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 1. 247 | 630218335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
| 1. 248 | 630218242000 |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1款 第3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 1. 249 | 630218336000 | 对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
| 1. 250 | 630218305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 251 | 630218446000 |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57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 |
| 1. 252 | 630218348000 |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 1. 253 | 630218295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
| 1. 254 | 630218015000 |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51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77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 255 | 630218325000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1. 256 | 630218287000 |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1. 257 | 630218237000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1. 258 | 630218016000 |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3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78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1. 259 | 630218147000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1. 260 | 630218157000 | 船舶未持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10000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持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二）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三）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 |
| 1. 261 | 630218415000 |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 年 第 13 号 2011.12.26公布）第43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 1. 262 | 630218377000 | 对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5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
| 1. 263 | 630218371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 1. 264 | 630218284000 |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1. 265 | 630218329000 |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0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1. 266 | 630218388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
| 1. 267 | 630218361000 | 对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一）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 1. 268 | 630218404000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95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1. 269 | 630218199000 |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1. 270 | 630218307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
| 1. 271 | 630218231000 |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8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
| 1. 272 | 630218315000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1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73 | 630218392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8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74 | 630218143000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 1. 275 | 630218215000 |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1. 276 | 630218259000 | 未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2017.3.1修改）第65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
| 1. 277 | 630218378000 |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7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1. 278 | 630218156000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79 | 630218397000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80 | 630218146000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281 | 630218450000 |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42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
| 1. 282 | 630218247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
| 1. 283 | 630218240000 |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 1. 284 | 630218161000 |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
| 1. 285 | 630218290000 |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
| 1. 286 | 630218201000 |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 1. 287 | 630218178000 |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 1. 288 | 630218425000 |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
| 1. 289 | 630218250000 |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6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 290 | 630218131000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5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 1. 291 | 630218451000 | 对船舶违反《航标管理条例》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21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 1. 292 | 630218351000 |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 1. 293 | 630218403000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 第7号2005.6.24公布）第49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
| 1. 294 | 630218374000 |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 1. 295 | 630218180000 |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 1. 296 | 630218370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0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1. 297 | 630218413000 | 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9年5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依据《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 1. 298 | 630218391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2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
| 1. 299 | 630218350000 |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 1. 300 | 630218248000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
| 1. 301 | 630218155000 |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 1. 302 | 630218286000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 1. 303 | 630218130000 |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 304 | 630218343000 | 对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6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 |
| 1. 305 | 630218219000 |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 306 | 630218400000 |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2011.12.26公布）第43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 1. 307 | 630218313000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
| 1. 308 | 630218367000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1. 309 | 630218379000 | 对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四）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 |
| 1. 310 | 63021830900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1. 311 | 630218173000 |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
| 1. 312 | 630218241000 |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1. 313 | 630218318000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1. 314 | 630218304000 |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交通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315 | 630318002000 |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316 | 630318013000 |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强制、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强制、未经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04年颁布）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二）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三）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 |
| 1. 317 | 630318014000 | 未经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04年颁布）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二）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三）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 |
| 1. 318 | 630318007000 |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72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1. 319 | 630318001000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81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 1. 320 | 630318011000 | 对涉嫌无证经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取缔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370 号 2003.1.6）第14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复函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68号），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涉嫌无证经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一）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三）进入物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扣押与无证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 以及其他资料；（五）扣押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出租汽车等。" |
| 1. 321 | 630318003000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7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 1. 322 | 630318035000 |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011.3.2修订公布）第7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1. 323 | 630318006000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1. 324 | 630318005000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 1. 325 | 630318021000 | 对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1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 1. 326 | 630318004000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327 | 630318010000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12.11.9修订）第63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31号修订公布 2011.11.24修改）第60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实施车辆暂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的规定进行。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 1. 328 | 630318012000 | 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可分解物品的车辆的强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2号2000年颁布）第20条 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对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四）、（五）项限值标准且未办理超限运输手续的超限运输车辆，应责令承运人自行卸去超限部分物品，并补办有关手续。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04年颁布）第24条 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可分解物品的车辆，承运人应当卸去超限部分的物品。 |
| 1. 329 | 630318022000 |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7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1. 330 | 630318018000 |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1. 331 | 630318020000 |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7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1. 332 | 630318019000 | 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 行政强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1. 333 | 630418001000 |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补偿费和占用费 | 行政征收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第44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45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48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85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交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581号）第12条第二项（二）占用费  严禁任意占（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其它设施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设置棚屋摊点、修建维修场（或停车场、预制场、饭馆、加油站、加水站）、进行集市贸易或者其他违章侵占、利用行为。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其他设施，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以下标准缴纳占(利)用路产补偿费：  1、一般公路：  （1）混凝土路面、油路面每天每平方米2元;  （2）砂砾路面、盐渍土路面每天每平方米1元;  （3）路肩每天每平方米1元;  （4）公路用地每天每平方米1元;  （5）公路边沟每天每平方米2元;  （6）龙门式宣传架、牌每处5000元（横跨公路，一次性收费）;  （7）各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碑每处每年60元（单柱式）;  （8）各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碑每处每年186元（多柱式）;  （9）路基下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1元;  （10）公路边沟内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0.20元;  （11）公路用地内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0.20元;  （12）桥梁、隧道、涵洞内悬挂各类管线每天每米0.20元。  上述（9）、（10）、（11）、（12）四项指临时占用收费，一年以上长期设埋、悬挂管线的由双方协商，一次性交纳占用费。  2、高等级公路：  （1）路面每天每平方米10元;  （2）土路肩每天每平方米2元;  （3）公路用地每天每平方米1元;  （4）边沟、截水沟每天每平方米2元;  （5）穿越管线每米1800元（直径超过10厘米费用另计）;  （6）公路附属设施每天每平方米5元;  （7）埋设地下工程设施每平方米100元。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重新制定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交财〔2005〕400号） |
| 1. 334 | 630618008000 | 在公路路口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站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06年31号修订公布 2011.11.24修改）第53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站，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资质证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路检路查项目。 |
| 1. 335 | 630618007000 |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2012.11.9修订，2016.2.6修订）第59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1. 336 | 630618002000 |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69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70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
| 1. 337 | 630618006000 | 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666号 2016.2.6第二次修订）第58条第2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70条第1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41条第2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47条第1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3条第2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5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2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6条第2款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
| 1. 338 | 630618009000 |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交通局 |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84号 2011.11.30）第15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人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装(配)载、车辆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三)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抄告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
| 1. 339 | 000718009000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行政确认 | 县交通局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
| 1. 340 | 630718002000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 行政确认 | 县交通局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21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 1. 341 | 631018015000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2 | 631018023000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3 | 631018014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 |
| 1. 344 | 631018012000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5 | 631018009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6 | 631018002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7 | 631018017000 |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8 | 631018031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49 | 631018021000 |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50 | 631018028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51 | 631018038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52 | 631018060000 |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 1. 353 | 631018018000 | 货运经营者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 年 第 1 号 2012.3.14修改公布）第7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四）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六）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54 | 631018008000 | 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第 5号 2003.6.28）第37条 |
| 1. 355 | 631018037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56 | 631018027000 | 货运经营者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57 | 631018030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58 | 631018029000 | 货运经营者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59 | 631018024000 | 航道专用航标设置、撤除、移位和其他状况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2011年修正本）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9 年 第 9 号）第27条、《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86项）(省政府令〔第101号〕)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3项 |
| 1. 360 | 631018034000 | 货运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61 | 631018022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62 | 631018003000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63 | 631018010000 | 货运经营者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64 | 631018026000 | 货运经营者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65 | 631018006000 | 货运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 1. 366 | 631018036000 |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67 | 631018004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68 | 631018013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69 | 631018016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70 | 63101803300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71 | 631018001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
| 1. 372 | 63101802500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交通局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